



CXS20130000011316CSJD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0227号

关于第4181659号“晶鼎”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深圳市禅茶一味茶叶有限公司：

李倩瑜：

深圳市禅茶一味茶叶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李倩瑜第4181659号第35类“晶鼎”商标在“推销(替他人)”等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李倩瑜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0年11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李倩瑜委托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李倩瑜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深圳市禅茶一味茶叶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4181659号第35类“晶鼎”注册商标，原第418165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李倩瑜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

北京市

核对员:孙颖

发文时间: 2014-10-22

注册号	申请号	书式名称	签字	备注
4181659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		